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上级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岗位人员分工权限，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按照上级局要求全面推进外汇管理信息公开，主要为及时公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共处理行政许可 26 件，分别为经常项目 23 件、国际收支 2 件、资本项目 1 件。本年度未进行行政处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未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平台建设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积极响应上级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工作要求，理清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总结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与上级局的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三是**继续深化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重点工作成效。持续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深化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和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提升服务辖内外汇实体经济成效，防范化解外汇领域重大风险，并引导银行增强自律意识和内生动力，在传导政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2022年1月24日